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81號

原告 侯進興

被告 侯冠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預告登記，涉及被告可否行使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，應依原告起訴時之不動產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4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1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。與前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之預告登記予以塗銷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據，惟原告未提出任何估價報告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與系爭房地房屋型態及條件相似（獨棟透天厝，房屋層數為1、2層）之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820元，以此為系爭房地交易價額計算基準應為合理；又上開房屋總面積合計80.02平方公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,190,896元【計算式：264,820×80.02=21,190,896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8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